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96號

原告 新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聰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被告 王天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629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，尚應補繳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